

维权动态

生产厂家私延保质期 买家索赔15万元

枣的保质期究竟该多长？近日，在北京海淀法院，网购买家时先生认为枣厂家“私延保质期”，当庭要求山东孟子居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货款损失15444元，并给付10倍赔偿金，由被告网购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先行赔付责任。但被告枣厂辩称，只是包装印刷失误，不存在食品质量问题，请求驳回原告诉求。

来自山东的时先生是一名自由职业者，他拎了一盒孟子居圆铃枣上法庭，称这是今年7月7日到京旅游时在网购平台上购买的。经法院现场勘验调查，

这盒枣载明净含量1800克，保质期360天。盒内装有6袋枣，生产日期都是2017年6月2日。

“但经查询国家相关部门执行标准GB/T26150，按规定低含水量制品保质期为9个月，高含水量制品保质期为6个月。”时先生认为，生产厂家私自将保质期延长到一年，高出产品执行标准3个月，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他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当庭主张退款及10倍赔偿。

法庭上，该枣厂否认其生产的枣存在质量问题，声称符合国家标准，并未违背食品安全法等

相关法律规定。该公司是合法企业，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质量检验报告。“时先生买的枣经第三方鉴定为合格产品，包装箱保质期一直标示9个月，该批次包装箱因印刷企业失误，误印刷成360天。公司发现后及时更改了。”

“现在我国一些企业的红枣类产品标注的保质期均为12个月，我公司经技术处理，保质期也能达到12个月。”枣厂强调，国家规定的保质期标准9个月，是一般行业标准，而非强制标准，而且这是指最佳食用期，过保质期不必然导致食品不安全。此外，枣厂提出原告是职业

打假人，并非消费者，不应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时先生在全国各地诉讼，除一起刑案外，有40余件都是购买商品后，抓住商品标示等小瑕疵向商家索取钱财。时先生买前向枣厂索要样品，明知保质期标示有瑕疵，还以职工发福利为借口大量购买，且不同意厂家提出的退货、更换包装等，坚持要10倍赔偿。《食品安全法》第148条明确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要求赔偿。而原告并未食用和受到损害。

目前，涉案货款还处于被告

网购平台方冻结状态。网购平台方认为，其非网购合同当事方，无论涉案产品有无问题，平台都不应承担责任。据国家法律规定，平台也无需承担对原告赔偿损失的法定责任。另外，虽然这些枣保质期360天，但生产日期是今年6月2日，现在还没过保质期。而原告提到的标准针对的是经过加工后的红枣，若是初级农产品则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至庭审结束前双方各执己见，分歧较大，法庭不再主持调解工作。最后法官宣布休庭，此案未当庭判决。（新华网）

关于白酒的消费常识

白酒是指以粮谷为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贮存而制成的饮料酒。酒体无色（或微黄）透明，气味芳香纯正，入口绵甜爽净，酒精含量较高，具有以酯类为主体的复合香味。白酒按香型可分类为酱香型、浓香型、清香型、米香型、凤香型、兼香型、芝麻香型、豉香型和特香型等。

如何正确选购白酒

选购白酒时，请先认准所购产品的商标，防止购买假冒产品。其次辨识产品标签，根据标签上的标注，选择自己喜好的品牌、香型和酒精度，从标签上也可以了解产品的酿造原料、工艺类型和执行标准等。

如产品为无色或浅色透明的玻璃瓶包装，可将酒瓶拿在手中，慢慢倒置过来，对着阳光或灯光观察瓶的底部，酒液应不失光不浑浊，没有悬浮物。如有下沉的物质或有云雾状现象，说明酒的质量有问题。从色泽看，一般白酒都是无色透明的。也有例外，如酱香型白酒，酒液略显黄色，也属于正常。

挑选白酒时，还要注意酒瓶包装，看酒瓶封口是否严实，瓶体是否有裂纹和砂眼儿等。如有上述纰漏，则酒容易漏气、跑“度”和亏量。

如何正确贮存白酒

中国有句俗语叫“酒是陈的香”，意思是酒贮存时间越长，质量越好，香气和味道更谐调可口。但是，白酒在贮存过程中有一定的讲究，并不是所有的酒都适合贮存。

首先，已经开瓶的白酒

不宜久放，由于白酒是蒸馏酒，酒体中含有大量低沸点易挥发的香气成分，开瓶后由于密封度不够，造成香气成分损失，酒精度下降，使得酒体香气不足，口感不协调，质量严重下降。因此，已经开瓶的白酒不宜长期贮存，需尽快饮用。

其次，低度白酒不宜贮存，行业一般将酒精度在40度以下的白酒划分为低度酒，由于低度酒中乙醇成分含量较低，使得酒体容易向着酯水解的方向进行，且酒精度会由于乙醇挥发而进一步降低，使得低度白酒饮用时出现“水味”，质量下降。因此，选择贮存的瓶装白酒酒精度最好在50度以上。贮存时要尽量选择通风、阴凉、干燥的地方，不宜在阳光下曝晒。

如何正确饮用白酒

1.适量饮酒。《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中建议：成年男性饮酒的酒精度不超过25克/天，相当于38度的白酒约75毫升，或52度的白酒约50毫升；女性不超过15克/天，相当于38度的白酒约50毫升，或52度的白酒约37毫升。

2.不空腹饮酒，饮食结合。空腹时酒精吸收较快，容易醉酒。饮酒时多进食，尤其是多吃蔬菜，有利于降低血液中酒精浓度，减少对身体损害。

3.不与其他酒混合饮用，由于各种酒的成分构成有差异，混饮后容易引起上头、醉酒和不舒服感。

4.对于特殊人群，如孕妇、酒精过敏人群、病患人群、未成年人等，应避免饮酒；对于特殊职业者，如司机等在驾驶前和驾驶中，均不应饮酒。（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

■ 典型案例

网购食品不合格 市民起诉获10倍赔偿

网购买到不合格食品的市民李先生近日拿到了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判决被告北京宏利忠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忠信”）支付原告李先生10倍的货款，网购平台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去年9月，市民李先生通过某知名电商购物平台手机客户端购买到进口的亨利三明治

酱、卡夫低卡路里蛋黄酱、意大利肉酱意粉酱等，价值192.32元。几天后收到快递打开包装发现，这几瓶食品都没有中文标识。李先生遂向电商客服投诉，要求退货并赔偿，但没有结果。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李先生向金明区人民法院起诉，把不合格食品销售方宏利忠信和电商平台作为被告告上法庭。金明区人民法

院于今年9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11月8日，金明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该案进行判决，被告宏利忠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金额为原告所购买的食品10倍价款即1923.2元。电商因为没有尽到许可证的审查义务，应与被告宏利忠信一并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 辟谣干线

无GB代码酱油会致癌？不可信

柴米油盐酱醋茶，人人都离不开。这七样中，关于调味品酱油的是是非非一直不断，曾有网络传言：“国家卫生部门公布：凡是没有GB18186代码的酱油，都是化学黑焦糖勾兑的产品，吃了之后会让人患上肝癌。”事实果真如此吗？

卫计委称未发布网传公告

“根据国家卫生部门公布：粮食酿造酱油的国家标准代码为GB18186。凡没有这个代码的酱油，都是化学黑焦糖勾兑产品，食用后使人患上肝癌！市场上所有酱油，不管是哪些名牌，只要没有这个代码一律不要购买。赶快转告亲友，买了也要扔掉，看看你吃过这类有毒的产品吗？这样耸人听闻的消息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在网络上大肆流传。

国家卫生部门真的发布过这样的公告吗？为此，记者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卫计委”）网站，查询了近期的公示及新闻发布栏目，均未发现上述类似公告。卫计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一名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告诉记者：“我们从未发布过与网传消息相似的公告或新闻，请广大消费者切勿相信。”

没有“GB18186”代码就不安全？

据了解，“GB18186”是国家质检部门于2000年发布的《国家标准：酿造酱油》的国家标准编号。根据标准，酿造酱油是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具有特殊色、香、味的液体调味品。符合标准的酿造酱油才能标注“GB18186”。

记者走访北京多家超市发现，目前大部分酱油执行的标准都是“GB18186”，而市场上没有标注“GB18186”代码的酱油主要有以下三类。

第一类：标注了“SB10336”（配制酱油）代码的酱油。这种酱油多见于饺子酱油、海鲜酱油、老抽。中国调味品协会科技处处长左宝起介绍说，“SB10336”是一项配制酱油的行业标准。根据标准，配制酱油是以酿造酱油为主体，与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食品添加剂等配制而成的液体调味品，其中酿造酱油的含量不得少于50%。再说的简单些，配制酱油的主要原料还是酿造酱油，只是出于改变风味、降低成本等需求，多

了一些其他加工工序和添加剂。符合“SB10336”标准的配制酱油，是可以安全食用的酱油。

第二类：标注了酱油生产企业生产标准代码的酱油。例如“李锦记”的一款酿造酱油上标注的代码是“Q/XLKK2002S”。左宝起表示：“按照我国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允许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而这个企业标准必须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且必须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所以，标注企业生产标准代码的酱油，安全性也是无疑的。”

第三类：进口酱油。市场主要常见的来自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进口酿造酱油，不使用我国的国家标准，因此也未标识“GB18186”。但左宝起表示：“按照《食品安全法》，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可见，上述三类没有标识‘GB18186’代码的酱油都是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综合上述三类情况可见，“未标注G18186代码的酱油不安全”的说法是不正确的。